投标人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两部分组成。

（二）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重庆枢纽港•九龙园汽车轻量化配套产业城(A区)生产厂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预算评审）。

2、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西彭组团L标准分区L27-02-1地块，总占地面积约130.71亩，总建筑面积约10.1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车库、食堂、其他综合配套用房以及基础配套设施等。

3、业主单位：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代理业主：重庆九龙现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竞争性磋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进行预算评审；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设计过程中主要材料的选定，参与委托人要求的各种方案、设计讨论会，完成与本项目预算编制单位对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复核及核对工作；施工招标及招标完成、清标过程中，与预算编制单位共同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质疑的答疑，并提出解决方案。

四、咨询人资格要求

（一）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二）业绩要求：从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完成过一个及以上单个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厂房类项目预算编制或者预算审核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为咨询服务合同及与之相对应的项目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报告（1.咨询服务合同及与之对应的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报告均需提供；2.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报告满足时间要求即可，对咨询服务合同的签订时间不作要求；3.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四）人员配备：投标人须组成造价咨询项目组，项目组由一名项目负责人（土木建筑专业人员或土建专业），至少两名专业造价人员（包含至少1名安装专业人员，1名土木建筑专业人员）。

（五）人员资格及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在投标人公司的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专业人员或土建专业；专业审核人员必须为注册在投标人公司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要求至少一名土木建筑专业，一名安装专业；（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开标现场备查，提供投标人2024年8月至2025年01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一个及以上单个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厂房类项目预算编制或者预算审核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为咨询服务合同及与之相对应的项目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报告。（1.咨询服务合同及与之对应的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报告均需提供；2.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报告满足时间要求即可，对咨询服务合同的签订时间不作要求；3.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六）其他：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及其配备的人员未受到过其他咨询项目委托人、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的处罚。（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投标人报价应按照《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中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审核）建筑专业咨询费用计取标准及方法，根据该项目的咨询服务范围及要求，项目的具体特点、计划工作量，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行情按标准收费的折扣比率进行自主报价。折扣报价费率不得高于60%，否则为废标处理。本次报价为折扣费率比例报价，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范围内的预算审核；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设计过程中主要材料的选定；参与委托人要求的各种方案、设计讨论会；完成与本项目预算编制单位对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复核及核对工作；施工招标及招标完成、清标过程中，与预算编制单位共同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质疑的答疑等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差旅费、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因市场及政策变化及其他情况而调整。

备注：本项目报价工程建安费计算基数以20000万元计算，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投标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咨询费用固定费率百分比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小数位数需满足要求，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投标固定费率59.999%为有效标，60%按否决投标处理）

|  |
| --- |
| **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最高限价汇总表** |
| **序号** | **咨询费用计费基数（元）** | **咨询费用固定费率最高限价** | **投标咨询费用总价最高限价（元）** |
| 1 | 482500.00 | 60.000% | 289500.00 |

招标限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范围内的预算审核；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设计过程中主要材料的选定；参与委托人要求的各种方案、设计讨论会；完成与本项目预算编制单位对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复核及核对工作；施工招标及招标完成、清标过程中，与预算编制单位共同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质疑的答疑等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差旅费、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因市场及政策变化及其他情况而调整。

六、过程咨询服务期限

从咨询合同签订生效后至项目施工清标完成。

七、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报价函（需加盖公司鲜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2.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汇总表（需加盖公司鲜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3.人员配备表（需加盖公司鲜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司鲜章）；

5.公司资质复印件（需加盖公司鲜章）；

6.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鲜章）；

7.承诺函（需加盖公司鲜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8.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的开标现场需携带原件备查。

（二）投标文件制作

1、各投标人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纸质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并保持内容一致，如投标人两份投标文件不一致，将按有利于招标人的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投标文件应采用档案袋密封。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公章。

（三）投标保证金：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2、递交地点：详见比选公告。

3、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4、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五）竞争性磋商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八、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小组。

（二）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价格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节（三）特别说明”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

（三）特别说明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配备、人员资格及业绩、投标总价、固定费率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配备、人员资格及业绩、投标总价、固定费率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按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报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P1。

P1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3）投标报价得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得满分10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P1相比，每增加1%扣2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九、竞争性磋商中标人的确认**

9.1评审小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按照竞争性磋商标准竞争性磋商结束后，评标现场公布竞争性磋商结果并在重庆九龙现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十、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满足要求。

2. 除前文要求外，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时，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否绝：

（1）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签到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与谈判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5）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6）投标人咨询费用总报价、固定费率高于招标人给出的最高限价的。

（7）投标人投标咨询费用固定费率与482500之积必须与投标咨询费用总报价不相等的。

（8）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汇总表总从与报价函的总报价不一致的。

（9）投标人资质、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人员配备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一、附件：

1.投标函

2.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汇总表

3.人员配备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证明书

5.合同协议书

**附件1**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总价，以 %固定费率，作为本次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重庆枢纽港•九龙园汽车轻量化配套产业城(A区)生产厂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预算审核）的投标总报价，咨询服务内容及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汇总表** |
| 项目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重庆枢纽港•九龙园汽车轻量化配套产业城(A区)生产厂房项目 |
| **序号** | **咨询费用计费基数（元）** | **咨询费用固定费率** | **投标咨询费用总报价（元）** |
| 1 | 482500 |  |  |

**注：**1.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汇总表与报价函的总报价需一致，若不一致，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投标咨询费用固定费率与482500之积与投标咨询费用总报价不相等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3**

|  |
| --- |
| 项目组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表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 注册证号 | 资格证专业类别 | 专业 | 手机号码 | QQ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2 | 建筑专业造价人员 |  |  |  |  |  |  |  |  |
| 3 | 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重庆枢纽港•九龙园汽车轻量化配套产业城(A区)生产厂房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预算审核）合同

**项目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重庆枢纽港•九龙园汽车轻量化配套产业城(A区)生产厂房项目**

**项目业主：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业主：重庆九龙现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项目业主：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

**代理业主：重庆九龙现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 （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重庆枢纽港•九龙园汽车轻量化配套产业城(A区)生产厂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1 本合同；

1.2法律、法规；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二、咨询服务期限：**从咨询合同签订生效后至项目施工清标完成。建筑安装估算费用在400万元及10000万元及以下的，咨询人应在接到咨询任务后15日历天内完成预算审核并完成内部审核流程出具预算审核咨询报告，建筑安装估算费用在10000万元及以上的，咨询人应在接到咨询任务后20日历天内完成预算审核并完成内部审核流程出具预算审核咨询报告。上述时间，扣除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

1. **咨询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进行预算审核；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设计过程中主要材料的选定，参与委托人要求的各种方案、设计讨论会，完成与本项目预算编制单位对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复核及核对工作；施工招标及招标完成、清标过程中，与预算编制单位共同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质疑的答疑，清标等，并提出解决方案。

1. **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2. **预算审核管理及要求**

咨询合同签订完成后且咨询人收到专业施工图3日历天内熟悉施工图，并就该专业施工图存在问题及预算审核需要委托人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委托人统一回复。熟悉图纸的过程中编制进度表，严格按照进度表完成预算审核工作，预算工程量的计算过程要清晰准确、清单工作内容、项目特征要结合施工图准确描述，并且需对施工图纸不合理的地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建议。

**（二）材料询价管理及要求**

咨询合同签订完成后且咨询人收到专业施工图5日历天内，对项目中该专业施工图主材价格在《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中无价格的需要市场询价的材料进行疏理后编制成册由咨询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签章，报送委托人备案。咨询人每种材料询价不少于三家，完成后装订成册签章完成报委托人备案，咨询人根据询价情况调整预算编制中材料价格。

**（三）预算核对管理及要求**

咨询人收到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后20日历天内，需完成预算初稿并经咨询人及项目负责人签章完成后交给委托人存档，后与预算编制单位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核对。核对过程中需记录与初稿有差异的原因。

**(四）负责招标过程中及招标完成后相关单位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质疑的答疑，并提出解决方案。**

**五、人员配备及工作职责**

（一）人员配备：

1.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必须成立本项目造价咨询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必须为咨询人投标时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表中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统一协调和安排本项目的人力、技术资源，以便于与委托人的沟通交流。咨询组人员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随意调整，若咨询人违约，首次出现时收取违约金2,000.00元/人•次，若后期仍出现，每出现一人•次违约金加倍。咨询人若确实需要更换工作人员，须提前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准备接任人员的简历，拟替换人员资格条件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且经委托人面试及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同时，须做好交接工作，保证不会因人员更换影响委托人正常工作。若更换人员对委托造成额外增加工作，咨询人须缴纳违约金1,0000.00元/人•次。如委托人对项目团队成员不满意，咨询人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相关人员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对于委托方事务紧急类，咨询人需临时加派人员中或需加班处理，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合同调配人员处理紧急事务。

2.咨询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  |
| --- |
| 项目组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表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 注册证号 | 资格证专业类别 | 专业 | 手机号码 | QQ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由咨询人（咨询人项目章）、项目负责人签章确认。

（二）工作职责：

**1.**专业造价人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预算评审及主材价询价，并对结果负责；

（2）重大事件上报、汇报工作；

（3）对施工图提出专业化建议；

（4）对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材料选用从经济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

（5）完成与预算编制单位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核对工作，负责招标过程中及招标完成后相关单位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质疑的答疑，并提出解决方案，配合完成清标工作；

（6）其他事项。

2.项目负责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预算评审及主材价询价的复核，并对结果负责；

（2）重大事件上报、汇报工作；

（3）对施工图提出专业化建议；

（4）对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材料选用从经济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

（5）完成与预算编制单位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核对及复核工作，负责招标过程中及招标完成后相关单位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质疑的答疑的审核，并提出解决方案，配合完成清标工作；

（6）需要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处理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

1.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服务，以一个固定的咨询服务组的形式进行；

2.咨询人提供服务的咨询服务组成员，在同时承接委托人委托的工作和其它公司委托的工作时，应优先完成本合同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工作。

**六、咨询价款、结算原则及费用支付**

**（一）**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咨询费固定费率： %。

咨询费用暂定合同总价，固定费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范围内的预算审核；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设计过程中主要材料的选定；参与委托人要求的各种方案、设计讨论会；完成与本项目预算编制单位对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复核及核对工作；施工招标及招标完成、清标过程中，与预算编制单位共同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质疑的答疑等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差旅费、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后，固定费率不因市场及政策变化及其他情况而调整。

（二）咨询费用计算方法：以预算评审金额为计费基数（其中：由委托人确定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计入计费基数），按渝价［2013］428号文《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中 建筑 专业收费标准计取后，乘以咨询人投标及合同固定费率计取咨询费用，按以上规则计取的咨询费用超过咨询费用合同暂定总价的，则咨询费用合同暂定总价即为预算编制咨询费用（即咨询费用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三）咨询费用结算原则：咨询费用结算价=咨询费用-违约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四）咨询费用支付：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完成并出具评审报告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50%，待委托人确定施工单位且咨询人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清标或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后，累计支付至咨询费用结算价的100%。如因委托人原因，咨询人出具预算编制报告后，项目暂停一年及以上仍未确定单位的，前期已支付的咨询费咨询人不退还，后续咨询费用委托人不再支付，合同双方解除合同。咨询费用支付前，咨询人应将支付咨询费用支付申请书报委托人审核完成后，咨询人按委托人审核确定的咨询费用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完成内部支付审批流程后一次性支付，如因咨询人原因未按要求提出付款申请，提供发票产生的支付延误，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必须继续履行咨询服务工作。

1. **委托人责任**

（一）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图纸、施工合同及其它与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相关的全部资料和要求。

（二）负责对图纸上的错漏之处进行修正，对不完整的资料进行补全，对咨询提出的与咨询服务工作相关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复。

（三）监督咨询人的工作进度，对咨询人工作上的表现给予评价。

（四）按照合同支付咨询费用。

（五）在咨询人提交成果报告14天内，对咨询人的工作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六）本工作委托人现场代表为 ，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承担责任；委托人现场成本工程师为 。

（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更换时，有责任提前7天书面通知咨询人，并组织新任代表与咨询人对接。

**八、咨询人责任**

（一）按照合同及委托书要求向委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并提交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成果文件。造价咨询服务及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如不满足合同及委托人的要求，咨询人应无偿配合整改。工作完成后，咨询人应将完整资料归还委托人。

（二）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对涉及到商业信息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予以保密，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外传，如咨询人有泄漏秘密、弄虚作假、串通舞弊行为，立即取消委托资格及解除合同，并禁止今后再参加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所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报请市建委等相关单位在全市通报，报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直至依法取消机构或人员的执业资格。合同终止后，咨询人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三）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检验，发现有漏的，及时与委托人沟通，请求委托人提供。

（四）向委托人提供国内及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五）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提供的造价资料时，应认真清点资料，如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咨询人应在当天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提示，若因咨询人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咨询人负责。同时，咨询人应保管好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工作后及时归还。

（六）咨询人必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格式提供咨询成果，提供书面资料的同时必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采用广联达软件编制的电子文档），咨询人完成的咨询工作必须有工程量计算底稿，委托人有权利抽查及索取计算底稿的复印件。

（七）咨询人内部要建立复核机制，保证咨询成果的准确、及时、完整；

（八）咨询人自行负责咨询服务过程中人员安全，若出现咨询人自身引起的人员安全事故，由咨询人承担相关费用；

（九）咨询人对审核人员具有管理和培训的义务；

（十）配合委托人对咨询人咨询成果的复核，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十一）按委托人要求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并整理经验数据，总结造价管理经验；

（十二）在委托人委托的工作需要时，咨询人承诺愿意采取加班、放弃休息日、节假日全力以赴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十三）合同执行的全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或解除）完毕后，咨询人皆须对委托人委托的全部业务内容、信息资料（包括资料、数据、管理方法等）进行严格保密，如未经委托人的批准，咨询人皆不得将委托人的任何信息资料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外借、复印、电子文档等）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若有违反，委托人有权依据受损失情况索赔直至取消业务收费及终止其重庆铝开投集团的造价咨询委托业务。委托业务完成后，咨询人需将资料完成归还给委托人，如有遗失，咨询人需承担1000元/份的罚款，同时把遗失的资料补充完整；

（十四）由于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人无法按期开展工作，则咨询人成果提交时间按本合同约定时间顺延，但委托人不对咨询人进行经济补偿。

**九、廉洁条款**

（一）咨询人须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法规，廉洁合作，禁止索贿、受贿、行贿等任何形式的违法乱纪行为。

（二）咨询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人等参建单位人员赠送的礼品、礼券（现金）及宴请等；咨询人不得宴请委托人人员或向委托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

（三）委托人、监理人、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如出现索贿、受贿等任何形式的违法乱纪行为，咨询人应积极举报，如经查属实，按有关法规对当事人予以处罚，同时对咨询人的举报给予1000元/次的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10000元。

**十、违约**

（一）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对涉及到商业信息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予以保密，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外传，如咨询人有泄漏秘密、弄虚作假、串通舞弊行为，立即取消委托资格及解除合同，并禁止今后再参加重庆九龙现代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咨询服务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报请市建委等相关单位在全市通报，报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直至依法取消机构或人员的执业资格。合同终止后，咨询人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二）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咨询人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赔偿：

1.咨询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如果咨询人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咨询人后收回委托工作，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给咨询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三）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参加各种方案、设计讨论会的，每缺席一次委托人处以咨询人500元罚金。

 （四）咨询人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期限内完成预算审核的，处以咨询人10000元/次违约金，因咨询人原因出现三次及以上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咨询费用不予支付。

 （五）如委托人有依据显示咨询人提供的材料询价价格偏高，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再次询价核实，如咨询人拒不执行，处1000元/次罚金。

（六）施工招标完成清标后，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错误，每出现一个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错误涉及该清单预算评审总金额5万元及以上的处以1000元/个的罚款，涉及该清单预算评审总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处以5000元/个的罚款；存在清单漏项的，且根据预算评审计价原则，该漏项清单预算评审总金额超过5万元及以上的，每漏一项，咨询人需支付委托人1000元/项违约金，该漏项清单预算评审总金额超过10万元及以上的，每漏一项，咨询人需支付委托人5000元/项违约金；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出现严重偏离市场价的，且根据预算评审计价原则测算或与其他公开招标的项目特征相同的清单项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相比 ，偏离值达50%及以上的，咨询人需支付委托人1000元/项违约金，偏离值达80%及以上的，每漏一项，咨询人需支付委托人10000元/项违约金。清标后，预算评审审核的每一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与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相比，偏差率超过10%及以上的，每偏差一个分部分项清单项处以咨询人500元违约金，偏差率超过20%及以上的，每偏差一个分部分项清单项处以咨询人2000元违约金，偏差率超过50%及以上的，每偏差一个分部分项清单项处以咨询人5000元违约金。偏差率=（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预算评审审核的每一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预算评审审核的每一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100%）。

**十一、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当咨询人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过失的，经核实，立即取消委托资格，并禁止今后再参加重庆九龙现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报请市建委等相关单位在全市通报，报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直至依法取消机构或人员的执业资格。

（四）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在合同期内，咨询人及执业人员不准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准接受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禁止今后再参加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报请市建委等相关单位在全市通报，报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直至依法取消机构或人员的执业资格。

（五） 双方确定，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时完成或不可能完成的，经双方协商延迟或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委托人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的，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其他约定**

（一）咨询人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1）咨询人对项目涉及的所有监测数据、评估内容及相关图片资料等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其他任意第三方泄露上述相关数据及评估结论。（2）咨询人若将数据用于科研论文及著述中，不得提及具体企业、测量样本的时间、地点等可能对该企业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2. 涉及人员范围：咨询人本项目所有参与者。

（二）合同履行期安全责任

在合同执行期间，咨询人在工作中的安全责任由其自行承担，若造成委托人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的3倍给予委托人赔偿，同时按实际损失金额的30%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三）技术成果的约定

1. 在本合同有限期内，委托人利用咨询人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使用。

2.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四） 本合同一式拾捌份，委托人1、委托人2、咨询人各执肆份，委托人3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业主：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业主：重庆九龙现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及代理业主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咨询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委托人：**

**咨询人：**

为保证和促进甲乙双方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杜绝营私舞弊等不良行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规范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行为，甲乙双方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本协议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本合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不因合同履行情况的变更失效。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行业规范，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内容，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合作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咨询人及其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咨询人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咨询人及其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作事务的咨询人及其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介绍咨询人及其相关单位或自己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开展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业务活动。

**三、 咨询人的责任**

咨询人工作人员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相关单位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及其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其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其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作事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咨询人如果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委托人纪检工作室或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工作人员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咨询人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

1、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1、2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委托人管理制度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同时委托人保留追究直接责任人经济赔偿责任的权利。

2、咨询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1、3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咨询人保留追究直接责任人经济赔偿责任的权利。

**五、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造价咨询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重庆九龙现代产业发展集团 咨询人（公章）：**

**有限公司**